

石家庄红枫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意见

2018 年 1 月 10 日, 石家庄红枫家具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裕华区组织召开了石家庄红枫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 7 人, 组成验收组 (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 通过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和质询,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红枫家具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西京北村南。厂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北纬 $37^{\circ} 58'49''$, 东经 $114^{\circ} 35'4''$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50m 处的西京北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免漆家具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红枫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红枫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免漆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 裕环备【2017】070 号。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并委托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表编号: HBYS 测字【2017】第 1257 号。

项目从项目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0.3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免漆家具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数量、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不设食堂，工人为附近村民，厂区设旱厕，定期由人员清掏。

本项目废水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收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环评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处理，环评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在后成型及封边工序会使用热熔封边胶。在使用时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通过车间无组织挥发，环评预测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他企业要求。

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65-80dB(A)。设备采取减振、隔音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且夜间不生产。通过一系列降噪措施，环评预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废板材、集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板材、集尘灰收



集后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厂内不设食堂，工人为附近村民，厂区设旱厕，定期由人员清掏。

(二) 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收尘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823\text{mg}/\text{m}^3 < \text{小于 } 2.0\text{mg}/\text{m}^3$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在后成型及封边工序会使用热熔封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挥发，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他企业要求。

(三)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 $52.7\sim 58.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COD : $0\text{t}/\text{a}$ 、 $\text{H}_3\text{-N}$: $0\text{t}/\text{a}$ ，符合项目环评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COD :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评文件和备案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过讨论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完善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日常操作规程，及时进行设备检查和维修，避免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单位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石家庄红枫家具有限公司	沈远峰	经理	13703115128	沈远峰
		张磊	主管	12931993678	张磊
环境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	王志刚	科长	13932129799	王志刚
		刘金玲	工程师	86578338	刘金玲
环评单位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姜海龙	主管	1538373516	姜海龙
检测单位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刘子昆	经理	17332376837	刘子昆
特邀专家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笑峰	高工	13833190640	王笑峰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环所	郭贵平	研究员	13803345886	郭贵平

验收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